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4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偉哲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賴忠杰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43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共同犯乘機性交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犯罪事實

一、丙○○、乙○○（乙○○由本院通緝中）與代號AB000-A111699號之成年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女）互不熟識。緣丙○○、乙○○、甲女於民國111年12月23日22時許，在臺中市豐原區向陽路之閤家歡KTV幫共同朋友慶生，甲女飲用葡萄酒、高粱、啤酒、威士忌等酒類若干杯後，因不勝酒力嘔吐在包廂內及自己身上，不知情之甲女友人范○○（真實姓名詳卷）便委請乙○○、丙○○協助善後。乙○○、丙○○遂委請不知情之友人楊亨益開車搭載乙○○、丙○○及甲女前往址設臺中市○○區○○路000號之喬苑大飯店休息，楊亨益於同年月24日4時26分許抵達上開飯店後即先行離去，由丙○○、乙○○攙扶甲女一同步行進入飯店內。詎丙○○與乙○○竟共同基於乘機性交之犯意，利用甲女酒醉而精神狀態陷入與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相類，甲女已不知抗拒之情形，由丙○○向乙○○表示要用甲女（即與甲女性交），丙○○即褪去甲女身上衣物，以其陰莖進入甲女陰道及口中為性交行為既遂1次。迨王志偉乘機性交甲女結束，隨即通知正在浴室洗澡之乙○○，乙○○以其陰莖插入甲女肛門、陰道內而性交既遂1次。嗣甲女醒來後發現全身赤裸，始發現遭人性侵並報警處理。

01 二、案經甲女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
02 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一、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丙○○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06 坦承在卷（偵卷第27至31、163至168頁、本院卷第86至87、
07 155、181至182頁），核與同案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所
08 為證述（偵卷第23至25、171至176頁）、證人即告訴人甲女
09 警詢及偵查陳述（偵卷第47至50、111至114頁）、證人楊亨
10 益警詢及偵查陳述（偵卷第35至37、157至158頁）、證人即
11 喬苑櫃臺人員梁志聖、徐元婷警詢陳述（偵卷第181至184、
12 191至192頁）、證人即甲女母親代號AB000-A111699A號偵查
13 陳述（偵卷第115頁）大致相符，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
14 表、指認表（甲女指認被告、乙○○，偵卷第51至58頁）、
15 牌照號碼AHJ-5083號車輛車行紀錄匯出文字資料（偵卷第71
16 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偵卷第73至95頁）、內政部警
17 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3月21日刑生字第1120035790號鑑定書
18 （偵卷第99至105頁）、甲女母親與范○○之對話紀錄翻拍
19 照片（偵卷第121至124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
20 年2月20日刑生字第1120021474號鑑定書（偵卷第139至144
21 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偵卷第145
22 頁）、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111年12月24日受理疑似性侵害
23 事件驗傷診斷書（不公開卷第11至15頁）、疑似性侵害案件
24 證物採集單（不公開卷第19至21頁）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
25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

26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可認定，應
27 予依法論科。

28 二、論罪科刑

2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5條第1項之乘機性交罪。

30 (二)被告於密接時間、相同地點，以其陰莖進入甲女陰道及口中
31 等行為，係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

01 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
02 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03 (三)被告與同案被告乙○○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4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圖一己性慾之滿足，利
06 用甲女因酒醉等因素而陷入不能抗拒之際，與同案被告乙○
07 ○2人共同對甲女為本案乘機性交犯行，嚴重侵害甲女性自
08 主權，對甲女身心造成無可抹滅之傷害，犯罪所生危害非
09 輕，行為實應嚴懲；復考量被告坦承犯行，被告雖已與甲女
10 調解成立（本院卷第197至198頁），然被告卻未依約履行調
11 解內容（本院卷第199至200頁）之犯後態度，再衡酌被告犯
12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
13 智識程度、工作狀況、家庭經濟情況（事涉隱私，本卷第18
14 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15 三、不另為無罪部分

16 (一)公訴意旨另略以：被告丙○○基於乘機性交之犯意，於同年
17 12月24日4時許，著手褪去甲女身上之衣物，以其陰莖進入
18 甲女肛門為性交行為得逞，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25條第1項
19 之乘機性交罪嫌等語。

20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21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22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3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前揭犯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
24 中之供述、同案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證人即
25 告訴人甲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楊亨益警詢及偵查
26 中之證述、證人梁志聖警詢中之證述、證人即甲女母親於偵
27 查中之證述、車行紀錄、喬苑大飯店監視影像之截圖照片、
28 扣押物品清單、扣押物品照片、喬苑大飯店監視器畫面勘驗
29 筆錄、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受理疑
30 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3
31 月21日刑生字第1120035790號鑑定書為其論據。

01 (四)訊據被告否認有何前揭乘機性交犯行，辯稱：我有以陰莖進
02 入甲女口腔及陰道，但沒有進入甲女肛門等語。辯護人為被
03 告辯護稱：被告警詢時亦供稱沒有以陰莖進入甲女肛門，且
04 甲女於警詢時亦證稱對案發過程沒有印象，內政部警政署刑
05 事警察局112年3月21日刑生字第1120035790號鑑定書雖提及
06 「甲女外陰部棉棒精子細胞層、肛門棉棒精子細胞層檢出之
07 男性Y染色體DNA-STR型別檢測結果為混合型，不排除混有被
08 告丙○○、乙○○或與兩者具有同父系血緣關係之人事
09 實」，然所謂「不排除」即非絕對確信，尚難據以證明被告
10 有以陰莖進入甲女肛門為性交行為等語。經查：

11 1.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供稱：我對甲女性交1
12 次，我有將陰莖插入甲女陰道，甲女有幫我口交，我沒有
13 對甲女肛交，肛交的是乙○○等語（偵卷第31、164頁、
14 本院卷第86至87、155、181頁），可知被告未以陰莖進入
15 甲女肛門之事實。

16 2.證人乙○○於警詢及偵查時陳稱：案發時被告直接跟我說
17 要用甲女（即要對甲女為性行為），我就到浴室泡澡，等
18 被告通知我結束後，我就出來，換被告去洗澡等語（偵卷
19 第23至25、172頁）。可知乙○○未見被告以陰莖進入甲
20 女肛門。

21 3.證人甲女於警詢及偵查時證稱：我印象中我有上車，但已
22 沒有印象我如何進入飯店，我印象中我有躺在床上，有感
23 覺到有人在拉我的裙子，還記得有人撫摸、親吻我的胸
24 部，也有感覺有人用舌頭舔我下體，迷迷糊糊中我的下體
25 有感受到疼痛，但我沒印象是誰對我做性器接合的動作，
26 我也沒印象當天誰跟我發生性行為或口交等語（偵卷第48
27 至49、113頁）。可知甲女案發當時並無印象被告以其陰
28 莖進入甲女肛門之事實。

29 4.甲女外陰部棉棒精子細胞層、肛門棉棒精子細胞層檢出之
30 男性Y染色體DNA-STR型別檢測結果為混合型，不排除混有
31 被告與乙○○或與兩者具有同父系血緣關係之人等情，有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3月21日刑生字第1120035790號、112年2月20日刑生字第1120021474號鑑定書在卷可參（偵卷第99至105、139至144頁）。然上開鑑定之用字為「不排除」混有被告或與被告具有同父系血緣關係之人，並非明確、直接檢出男性Y染色體DNA-STR型別與被告相符。相較同一份鑑定書，鑑定結論1.部分係記載：甲女左胸棉棒、右胸棉棒檢出同一男性體染色體DNA-STR主要型別，與乙○○DNA-STR型別相符等語（偵卷第104頁），即與「不排除」之用語有別。本院無法據此認定被告確有對甲女為肛交之性行為。

5.證人楊亨益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梁志聖警詢中之證述、證人即甲女母親於偵查中之證述、車行紀錄、喬苑大飯店監視影像之截圖照片、扣押物品清單、扣押物品照片、喬苑大飯店監視器畫面勘驗筆錄、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等證據，僅可證明被告、同案被告乙○○將甲女帶往前揭飯店內後，被告基於乘機性交之犯意，以陰莖進入甲女陰道、口腔等事實，然無法證明被告以陰莖進入甲女肛門。

6.綜上所述，本案依卷內現有證據，無從認定被告確有以陰莖進入甲女肛門之乘機性交犯行。惟此部分與前開經本院認定有罪部分，具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昱賢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張聖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施慶鴻				
				法官	黃佳琪				
				法官	羅羽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7 書記官 劉欣怡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0 刑法第225條第1項

11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
12 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